

結婚書約

(年 月 日出生)

與

(年 月 日出生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

(簽名蓋章) 結婚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戶籍住址：
(國外居住地址)

戶籍住址：
(國外居住地址)

證人：

(簽名蓋章) 證人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相關規定。

民法第 983 條

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
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